法規名稱: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年 10月7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兒少字第 1143167887 號令修正

發布第3點條文;並自114年10月16日生效

三、前點之兒童使用票卡搭乘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新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捷運或輕軌,每趟車資可享全票票價之四折。